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建办公室文件

评建〔2024〕2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开展2019-2023届本科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校党〔2023〕132号）文件要求，围绕人才培养，学校需要分别从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角度反映本科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和人才需求情况，为审核评估提供数据佐证。现学校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北京新锦成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开展2019-2023届本科毕业生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调查范围

2019-2023届本科毕业生以及所在的用人单位。

二、调查时间

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13日。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各学院要深入认识本次跟踪调查的重要意义，要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高度，站在高质量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高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2. 充分发动。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和途径，将相关要求附件1和附件2分别通知到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调研采用在线答题方式进行，答题入口将通过邮件或短信发送给各位毕业生和用人单位。

3. 专人负责。各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各专业跟踪调查的回收率须在50%以上，且各专业回收样本数须在25个以上。

附件：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开展2019-2023届毕业生
就业现状跟踪调查的通知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开展用人单位跟踪调查工作的
通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建工作办公室

教学质量评价中心(代章)

2024年2月29日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